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12



采购人：河南省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评标方法前附表.....	29
（一）资格审查表.....	29
（二）形式评审表.....	31
（三）符合性评审表.....	31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32
第四章 合同.....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3
七、信用记录.....	64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65
九、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6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7
一、投标函	68
二、投标报价表格	69
三、投标人承诺函	70
四、偏离表	73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4
六、商务部分其他要求	75
七、技术部分	76
八、投标人简介	77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78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7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三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1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1915-1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 (三次)	25500000	25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名称及数量：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
- 5.2 采购范围：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及与其有关的服务等。
- 5.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 5.4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提供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也可以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经营企业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要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且经营企业具有该生产企业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权，每家经营企业仅限提供一家生产企业的大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生产企业由投标人提供的截图确定。

3.2 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提供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品种查询截图），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和满足备案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

3.3 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具有符合药品流通与经营证明性材料；

3.4 供应商能够遵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参考外省中标结果温馨提示》，无外省中标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11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

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五折收取。

3、内部监督部门：河南省胸科医院监察室

联系方式：0371-656628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王金晶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15 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盛帅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照明、马燕、盛帅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胸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1号 联系人：王金晶 联系方式：0371-6566271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黄河南路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张照明、马燕、盛帅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三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5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及与其有关的服务等
1.3.2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p>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提供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也可以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经营企业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p> <p>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要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且经营企业具有该生产企业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权，每家经营企业仅限提供一家生产企业的大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生产企业由投标人提供的截图确定；</p> <p>3.2 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提供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品种查询截图），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和满足备案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p> <p>3.3 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具有符合药品流通与经营证明性材料；</p> <p>3.4 供应商能够遵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参考外省中标结果的温馨提示》，无外省中标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p> <p>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p>
--	--	---

		<p>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2.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55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再进行报价。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供应商能够遵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参考外省中标结果的温馨提示》，无外省中标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1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49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管城区黄河南路与商都路交汇处西南角财信大厦 1409

7.5.1	履约保证金	<p>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p> <p>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p> <p>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p> <p>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p> <p>3、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限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D.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E. 本项目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评审时小微企业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p>付款方式：</p> <p>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配送的药品品种属于集采品种，付款周期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集采政策相关要求执行。</p>
10.6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p>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10.8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五折收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基数：以最高限价为缴纳基数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26010059688888 转账请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电子邮箱：zhaobiao04@163.com</p>
10.9	<p>特别提醒：</p>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资格审查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

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胸科医院》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许可证等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提供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也可以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经营企业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要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且经营企业具有该生产企业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权，每家经营企业仅限提供一家生产企业的大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生产企业由投标人提供的截图确定。
7	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等	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提供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品种查询截图），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和满足备案和有关要求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

8	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具有符合药品流通与经营证明性材料	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具有符合药品流通与经营证明性材料；
9	供应商配送价格承诺	供应商能够遵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参考外省中标结果的温馨提示》，无外省中标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
10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1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 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不进行价格评审
9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0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

- 1、投标人如果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期限要求，请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报价一览表”等涉及服务期限的位置，服务期限内内容统一填写为：“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 2、本项目为三次招标，项目名称为“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三次）”，系统中部分地方默认项目名称为：“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投标文件中如有需要填写项目名称的位置，两个项目名称均可，建议使用“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三次）”。

(四)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0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次投标报价分值为0分。						
2	技术部分： 7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整体服务方案（15分）</td> <td>方案中须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以上各项方案中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或有缺陷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维保服务方案（10分）</td> <td>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进行赋分： 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先进，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具体合理，得10分； 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日常使用，系统整体功能基本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基本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得7分； 方案思路不够明确，技术水平欠缺，系统整体功能有缺陷，日常巡检制度不够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不够合理，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配送服务方案（11分）</td> <td> 根据配送服务内容、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送货及库存、换退货、技术支持等）、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赋分。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11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td> </tr> </table>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方案中须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以上各项方案中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或有缺陷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维保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进行赋分： 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先进，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具体合理，得10分； 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日常使用，系统整体功能基本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基本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得7分； 方案思路不够明确，技术水平欠缺，系统整体功能有缺陷，日常巡检制度不够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不够合理，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11分）	根据配送服务内容、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送货及库存、换退货、技术支持等）、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赋分。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11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15分）	方案中须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以上各项方案中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或有缺陷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维保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进行赋分： 方案思路清晰，技术先进，系统整体功能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具体合理，得10分； 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技术水平基本满足日常使用，系统整体功能基本实用，日常巡检制度基本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基本合理，得7分； 方案思路不够明确，技术水平欠缺，系统整体功能有缺陷，日常巡检制度不够完善，维保内容及措施不够合理，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11分）	根据配送服务内容、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送货及库存、换退货、技术支持等）、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进行赋分。 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11分； 方案基本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静配中心配送要求的，得7分； 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p>人员配置及信息化管理方案(12分)</p>	<p>方案中包含日常标准人员配置、整体策划服务流程、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运送信息化调度措施，以上各项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或与项目不相适应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p>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全面，应对措施描述合理且控制措施具体，得10分；</p> <p>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足且应对措施描述笼统，得7分；</p> <p>方案针对性较差，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本项目要求不贴合或应对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12分)</p>	<p>方案中应具体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运送培训计划、日常标准人员培训计划、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以上各项方案中未提供或无针对性的或有缺陷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部分： 30分	<p>业绩(6分)</p>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业绩的加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完整清楚的扫描件，不得涂改、遮盖，否则不得分）</p>
		<p>运输措施(4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措施及方式，以保证运输质量进行赋分：</p> <p>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全面、可行、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基本全面、较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配送时间承诺 (4分)</p>	<p>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 12 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同时满足得 4 分；</p> <p>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 18 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0 小时。同时满足得 2 分；</p> <p>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p>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进行赋分：</p> <p>药品质量保证承诺 及措施全面、可行、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基本全面、较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无针对性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及优惠承诺 (8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全面、有实质性优惠内容、适用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优惠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无实质性优惠内容、部分承诺与项目无实际联系的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

合 同 书

医院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服务方：

签订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 号

签订日期：

甲方（医院方）：河南省胸科医院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胸科医院静配中心配送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依据院内招标办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双方关系

2.1 甲方为接受服务方，乙方为提供服务方，乙方是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选定的有服务能力、信誉度好的企业。在合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事宜。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相关意见。

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之间的服务行为及由此产生的药品服务或其他关系，均受本合同约束。

2.3 本合同所指的药品，是指容量 $\geq 50\text{ml}$ 并直接输入静脉的液体灭菌制剂，生产企业为___。后期如因集采政策变化导致配送品种的生产企业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变更。

第三条 资质

3.1 乙方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提供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可以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也可以通过签订委托协议，委托经营企业配送大容量注射液至医院。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需要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必须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集采中选产品，且经营企业具有该生产企业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权，每家经营企业仅限提供一家生产企业的大容量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生产企业由投标人提供的截图确定；

3.3 具有河南省大容量注射液集中采购品种配送权限企业资格证明（提供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品种查询截图），并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备案，满足关于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和满足备案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大容量注射液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

3.4 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具有符合药品流通与经营证明性材料；

3.5 供应商能够遵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医疗机构采购药品参考外省中标结果的温馨提示》，无外省中标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

3.6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将相应的资质、审批文件报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应保证前述资质、审批文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遇乙方资质相关证书换发的情形，乙方应在证书换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更新材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采购范围为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同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与大容量注射剂配送相关的延伸服务。乙方应足量备货，并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

4.2 甲方应为乙方所配送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提供与之相应的储存场地，储存场地条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4.3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品种按时进行付款，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同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乙方配送的药品品种属于集采品种，付款周期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集采政策相关要求执行。

4.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大容量注射液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乙方公司进行采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供货、未及时供货、质量不合格或发生紧急事件的，甲方有根据自身需要临时从其他第三方进行采购，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5 所配送药品入甲方库后，甲方有权利对药品进行查验，发现中小包装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进行现场确认，乙方无条件进行退换货。

4.6 如果药品发生失效，甲方需在药品失效前6个月通知乙方进行退货。

4.7 乙方将药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提前【】日通知甲方，药品运送后，甲方应于当日进行验收入库，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收货确认单，最终到货量以甲方书面签字确认的收货验收单记载量作为结算总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5.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乙方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并与甲方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5.3 乙方在配送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5.4 乙方在将药品送至甲方仓库时，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的，乙方在10日内，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的价格政策及其他的约定及时向甲方配送药品，保证药品价格为市场已知价格的同比最低价。如遇价格变动，应执行

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价格，并提供原始购货单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一致性文件，同时遵照甲方相关价格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5.6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造成纠纷或药品质量等造成的法律问题，全面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药品配送服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甲方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6.2 乙方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在1年以上，特殊情况下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6.3 合同期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24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乙方无故延迟供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6.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召回，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向甲方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将药品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6 货到时由甲方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货品经甲方验收通过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批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6.7 甲方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8 乙方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并以符合GSP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乙方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

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合同期限届满，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的货品，乙方仍然有义务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甲方使用完毕乙方提供的全部货品。

6.10 若甲方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甲方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11 甲方要求乙方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乙方授权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12 交货地点：_____。

第七条 延伸服务内容及转委托约定

7.1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延伸服务应包含甲方静配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等现有设施、设备、办公及软件后期的保养、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内容，以及为甲方静配中心提供满足其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和药品配送工勤人员，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若乙方不具备延伸服务中相关维保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将上述服务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需要充分评估受让公司的资质，确保受让公司有能力和承担相关的工作，同时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

乙方进行转包时需将基础设施维保、设施设备与办公物品维保以及软件维保分别作为三个工程单位进行转包，可以单独转包或者整体转包，但不得进行拆分，且每个工程单位有且只能有一个受让公司。

7.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办公物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养与维修

8.1 本条款中的保养与维修应包括静配中心所有基础设施、设备、仪器以及软件等的定时保养、升级与故障排除等工作。

8.2 由于静配中心建设过程所产生的附属设施的改建，亦属于乙方保养与维修的范围，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保养与维修责任。

8.3 基础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8.3.1 静配中心的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墙体、地面、管线、水、电、网络等静配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

8.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静配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或影响正常使用，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通知相关内容。

8.3.3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非紧急维修应在 7 天内予以排除。

8.3.4 若遇到影响甲方工作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修，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维修完毕，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8.4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8.4.1 静配中心的设备、仪器包含但不限于货架、桌椅、电脑、贴签机、分拣机、统排机等除基础设施以外的物品和设备。

8.4.2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有责任对上述的设备、仪器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及维修，若由于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予以补充，应保持现有的数量。生产商或销售商对设备、仪器的保养、维护及维修，并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仪器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及维修。

8.4.3 上述设备及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维修完毕；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补充完毕。乙方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8.4.4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空气过滤器所需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的购买、清洁和更换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5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8.5.1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应包含静配中心建设时所配备的静配中心工作站、统排机系统、贴签机系统、分拣机系统、合理用药决策系统等各类软件系统。如后续静配中心改扩建的，因此新增的相应软件亦属于乙方维护与售后的范围。

8.5.2 对于软件故障、维护或升级，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尽快予以响应。

8.5.3 对于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解决或修复。

8.5.4 对于紧急的软件故障，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故障的解决或修复。

8.5.5 甲方在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维修或软件修复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尽快进行故障排除。

8.6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于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需每年至少免费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8.7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每年免费完成至少一次对静配中心洁净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8.8 乙方需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支持

9.1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日常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和薪资发放工作。

9.2 甲方需为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9.3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为甲方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17 名。

9.4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日常调配人员应能够满足甲方日常工作需要，该人员需经过静配中心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或由甲方代为培训，乙方需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

9.5 乙方（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为提供的调配人员发放相应的薪酬，同时需要保证人员稳定，年离职率不大于 10%。

9.6 乙方提供的调配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缴纳社保等用工主体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的，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0.1 甲、乙双方均不得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便利条件，侵害各方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药方法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以及企业名称权等。

10.2 甲、乙双方应恪守商业秘密保护的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国家政策调整等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由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定期进行基础设施及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和软件升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静配中心，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壹拾万】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承担【叁拾万】元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及时进行设施和设备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并认可第三方公司维修费用可能高于乙方自行维修费用，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2.3 甲、乙双方确认供货事项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供货，导致医疗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与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2.4 对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影响临床用药，甲方被迫使用其他企业药品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超支费用）。

12.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供货（含甲方要求退、换、补货等情形）的，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供货超过10日或乙方累计逾期供货超过【】次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2.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违约情况，应优先向甲方赔偿由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12.7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索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等。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2 甲、乙任何一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药品经营销售或生产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侵害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3.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向甲方做出廉政承诺（廉政承诺书另行签订）。甲方如发现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等现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13.5 若在合同期内，因甲方工作需要，由甲方提议，甲、乙双方可自愿提前终止该合同，终止合同所产生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依据现有的法律法规执行。

13.6 合同变更和解除前，约定履行但尚未履行的部分，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至结束。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4.2 本合同所有结算价格及货币均为人民币。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签订所在地：郑州市纬五路1号。

14.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14.6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配送阶段	1	送货速度	24h 内送货，得 7 分；每推迟 24h，扣 2 分	7	
	2	送达药品品种	配送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 7 分；每缺一种扣 1 分	7	
	3	配送品种准确度	药品配送品种完全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1 分	7	
验收阶段	4	药品外包装	药品外包装完好，得 7 分；药品外包装破损、污染、异形扣 2 分	7	
	5	药品数量	药品配送数量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2 分	7	
	6	药品有效期	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得 8 分；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扣 2 分；6 个月以内 0 分	8	
	7	药品批号	每个品种 1 个批号得 7 分；每个品种 2 个批号扣 2 分；每个品种 3 个批号得 0 分	7	
	8	随货同行单	随货同行单规整，无错误得 7 分；每错误一处扣 2 分	7	
退货处理阶段	9	退货处理速度	3 日内退货处理完成得 7 分；每推迟 1 日扣 1 分	7	
配送业务员	10	配送业务员态度	很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0 分	8	
延伸服务阶段	11	基础设施维修	非紧急维修 7 日内完成，或紧急维修 12h 内完成，得 7 分；非紧急维修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紧急维修每推迟 12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2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7 日内维修完毕，或影响正常使用的，24h 内维修或补充完毕，得 7 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24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3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7 日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 7 分；紧急软件故障，12h 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 7 分；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紧急软件故障每推迟 12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4	人员支持	提供的调配人员数量满足调配需求，得7分；人员紧张扣2分，无法满足需求扣7分；调配人员年离职率大于10%，扣4分	7	
--	----	------	---	---	--

注：每年考核1次，90分以上为合格。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电话和地址，即为各方接收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函件及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此送达后无论是否签收均为有效送达；若有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特别提示

请各方仔细阅读本协议全部条款，在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后再决定是否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视同您已明确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且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的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省胸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1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及与其有关的服务等。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5. 履约保证金：收取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户：河南省胸科医院

履约保证金接收账号：7607 0157 4000 00953

开户行：浦东发展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限满后，依据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优惠条件、服务计划、培训计划等执行到位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付清。

6. 付款方式：药品款项支付期限在满足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如配送的药品品种属于集采品种，付款周期按照国家及河南省集采政策相关要求执行。

二、技术要求

1.项目基本要求

1.1 具备技术实力和设备：

供应商应该具备先进的静配技术、设备以及静配中心建设经验。同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也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质量要求。

1.2 具备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供应商应该具备优质的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维保能力，具有对现有设施、设备及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改造升级的能力，同时能够提供及时、准确、稳定的药品配送服务。此外，供应商还应该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其费用。

1.3 人员支持

供应商负责配备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简称静配中心）工作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送药工人。并负责所有人员岗前培训以及支付在岗期间工资薪酬。

1.4 供应商须具有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药品的应具有完整的冷链系统。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有义务按照采购人每月定时出具的采购计划提供大容量注射液。

2.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量的配送所需的大容量注射液品种。供应商供应的大容量注射液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并与采购人需求的质量、规格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具备国家管理部门的相关批件。

2.3 供应商在配送大容量注射液品种时，同时应提供相应的延伸服务。

2.4 供应商在将药品送至采购人仓库时，若验收发生药品缺失的，供应商在 10 日内，应当按采购人的要求补货、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5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政府的价格政策及其他的约定及时向采购人配送药品，保证药品价格为市场已知价格的同比最低价。如遇价格变动，应执行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性价格，并提供原始购货单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相关一致性文件，同时遵照采购人相关价格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2.6 若因药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采购人退货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所导致的所有纠纷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药品配送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其药品供应品种目录内品种进行配送，要保证所配送的药品品种的数量和质量。但遇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按采购人意见进行变更和调配。

3.2 供应商供应的药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药品批件、质检报告应当随货提供。同时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特殊情况下可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3 合同期间，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足量的交付规定数量和质量的药品，一般情况下，药品的配送时间 24 小时内送达；临床特殊紧急情况下配送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无特殊原因供应商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因素、缺货等理由停止向采购人配送所需药品。供应商无故延迟供货超过 10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3.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自行或者根据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召回所配送药品时，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及时召回，且召回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5 供应商向采购人配送本合同项下约定药品的金额为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

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药品搬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本合同另行约定，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除药品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6 货到时由采购人对货品数量、包装、标签、说明书、外在质量、随货同行单（票）、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进行初步查验，经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视为供应商完成交付；此交付验收并不视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供应商对所供货品的质量责任，货品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后，该批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供应商转移至采购人。

3.7 采购人在初步查验时，应当场验收清点药品的整体整箱外包装（即大件包装）是否完好牢固，发现短少、破损、污染、异形等情形，或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在【三】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药品，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8 供应商应当采取合适方式进行运输，并保证药品包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品运输要求，并以符合 GSP 规范及药品特性的物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如产品需冷链或其他特种方式运输的，供应商应当采用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等相关标准的冷链及其他特种方式运输，以保证产品质量。如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的，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需要返还包装的，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返还包装的问题，返还包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9 合同期限届满，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供的货品，供应商仍然有义务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直至采购人使用完毕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品。

3.10 若采购人遇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质量抽样检查，抽样货品的样品及在检查和复检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按照相关法规执行。若非采购人原因，因货品检验不合格所发生的相关罚款及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11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确定专人负责药品配送，以便遇到特殊情况能够及时联系、沟通、协调解决。

4. 延伸服务内容及转委托要求

4.1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延伸服务应包含采购人静配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等现有设施、设备、办公及软件后期的保养、维护、维修、升级改造等内容，以及为采购人静配中心提供满足其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和药品配送工勤人员，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人员工资、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装卸费、税金、利润、市场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若供应商不具备延伸服务中相关维保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将上述服务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需要充分评估受让公司的资质，确保受让公司有能力和承担相关的工作，同时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整体转包或者部分转包。

供应商进行转包时需将基础设施维保、设施设备与办公物品维保以及软件维保分别作为三个工程单位进行转包，可以单独转包或者整体转包，但不得进行拆分，且每个工程单位有且只能有一个受让公司。

4.3 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办公物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所有权归【采购人】方所有。

5. 保养与维修要求

5.1 本条款中的保养与维修应包括静配中心所有基础设施、设备、仪器以及软件等的定时保养、升级与故障排除等工作。

5.2 由于静配中心建设过程所产生的附属设施的改建，亦属于供应商保养与维修的范围，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也应承担相应的保养与维修责任。

5.3 基础设施的保养与维修

5.3.1 静配中心的基础设施包含但不限于墙体、地面、管线、水、电、网络等静配中心基础建设等内容。

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静配中心基础设施维修或影响正常使用，采购人有义务及时向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通知相关内容。

5.3.3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非紧急维修应在 7 天内予以排除。

5.3.4 若遇到影响采购人工作的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修，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维修完毕，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5.4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5.4.1 静配中心的设备、仪器包含但不限于货架、桌椅、电脑、贴签机、分拣机、统排机等除基础设施以外的物品和设备。

5.4.2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有责任对上述的设备、仪器进行定期保养、维护及维修，若由于损坏无法正常使用，应及时予以补充，应保持现有的数量。生产商或销售商对设备、仪器的保养、维护及维修，并不能免除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仪器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及维修。

5.4.3 上述设备及仪器出现故障需要维修，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对于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维修完毕；对于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维修或补充完毕。供应商对上述约定期限予以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5.4.4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空气过滤器所需的初、中、高效过滤器的购买、清洁和更换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5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5.5.1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应包含静配中心建设时所配备的静配中心工作站、统排机系统、贴签机系统、分拣机系统、合理用药决策系统等各类软件系统。如后续静配中心改扩建的，因此新增的相应软件亦属于供应商维护与售后的范围。

5.5.2 对于软件故障、维护或升级，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尽快予以响应。

5.5.3 对于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7 天内予以解决或修复。

5.5.4 对于紧急的软件故障，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故障的解决或修复。

5.5.5 采购人在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故障维修或软件修复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尽快进行故障排除。

5.6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对于基础设施及设施、设备的保养与维护需每年至少免费进行一次例行检查。

5.7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每年免费完成至少一次对静配中心洁净环境指标的检测工作。

5.8 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维保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 人员支持要求

6.1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自行承担静配中心日常工作所需的调配人员的招聘、管理工作和薪资发放工作。

6.2 采购人需为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6.3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为采购人静配中心提供经过培训合格的静配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17 名。

6.4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提供的日常调配人员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该人员需经过静配中心相关专业技术培训或由采购人代为培训，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培训费用。提供相应培训方案。

6.5 供应商（含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应为提供的调配人员发放相应的薪酬，同时需要保证人员稳定，年离职率不大于 10%。

6.6 供应商提供的调配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人员薪酬、缴纳社保等用工主体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的，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三、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大输液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人：

考核时间：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配送阶段	1	送货速度	24h 内送货，得 7 分；每推迟 24h，扣 2 分	7	
	2	送达药品品种	配送药品品种与订单完全相同，得 7 分；每缺一种扣 1 分	7	
	3	配送品种准确度	药品配送品种完全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1 分	7	
验收阶段	4	药品外包装	药品外包装完好，得 7 分；药品外包装破损、污染、异形扣 2 分	7	
	5	药品数量	药品配送数量准确，得 7 分；每错误一种扣 2 分	7	
	6	药品有效期	药品有效期在 1 年以上得 8 分；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扣 2 分；6 个月以内 0 分	8	
	7	药品批号	每个品种 1 个批号得 7 分；每个品种 2 个批号扣 2 分；每个品种 3 个批号得 0 分	7	
	8	随货同行单	随货同行单规整，无错误得 7 分；每错误一处扣 2 分	7	
退货处理阶段	9	退货处理速度	3 日内退货处理完成得 7 分；每推迟 1 日扣 1 分	7	
配送业务员	10	配送业务员态度	很满意，得 8 分；满意，得 5 分；一般，得 3 分；不满意，得 0 分	8	
延伸服务阶段	11	基础设施维修	非紧急维修 7 日内完成，或紧急维修 12h 内完成，得 7 分；非紧急维修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紧急维修每推迟 12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2	设备、仪器的维护与保养	不影响正常使用的，7 日内维修完毕，或影响正常使用的，24h 内维修或补充完毕，得 7 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影响正常使用的每推迟 24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3	软件的维护与售后	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7 日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 7 分；紧急软件故障，12h 内予以解决或修复，得 7 分；非紧急的软件故障或升级，每推迟 1 日扣 2 分，直至扣完；紧急软件故障每推迟 12h 扣 3 分，直至扣完	7	

	14	人员支持	提供的调配人员数量满足调配需求，得7分；人员紧张扣2分，无法满足需求扣7分；调配人员年离职率大于10%，扣4分	7	
--	----	------	---	---	--

注：每年考核1次，90分以上为合格。

四、其他要求

1. 整体服务方案：提供的方案中体现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服务理念、服务措施、日常管理流程、员工的日常行为准则及管理方案等；
2. 维保服务方案：提供的静配中心升级、维保服务、维保方案等；
3. 配送服务方案：提供完整、可行的方案、包含服务响应及完成时间等；
4. 人员配置及信息化管理方案：方案中包含日常标准人员配置、整体策划服务流程、智能信息化管理方案及运送信息化调度措施等；
5. 应急处理方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具有应急处理能力等；
6. 培训方案：方案中应具体体现针对本项目的运送培训计划、日常标准人员培训计划、项目管理人员培训计划、质量控制管理体系等；
7. 业绩：具有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为医疗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业绩等；
8. 运输措施：提供的运输措施及方式，以保证运输质量等措施；
9. 配送时间承诺：投标人对配送时间作出承诺等；
10. 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提供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等；
11. 服务及优惠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及优惠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胸科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九、资格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零元
	小写：0元
投标范围	医院所需大容量注射液的配送，及与其有关的服务等
服务期限	三年（每年签订一次合同，采购人对供应商考核合格后续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

- 1、因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只能填写数字，投标总报价统一按“0元”填写。
- 2、“0元”仅作为在省交易中心系统内报价使用，不作为支付的依据，价格执行当前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官网集采中选价格。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四、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 商务要求条 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10条处理。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其他要求

- 1、运输措施
- 2、配送时间承诺
- 3、药品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 4、服务及优惠承诺
- 5、其他内容

七、技术部分

- 1、整体服务方案
- 2、维保服务方案
- 3、配送服务方案
- 4、人员配置及信息化管理方案
- 5、应急处理方案
- 6、培训方案
- 7、其他内容

八、投标人简介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本项目不适用价格扣除，内容需填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

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